

师生过程性综合职业能力量化考核评价佐证材料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目 录

一、学生个人德育积分实施方案	1
二、学生教学管理积分实施方案	6
三、“五星学生评比” 实施方案	10
四、学生车间实习评价实施细则	14
五、学生顶岗实习制度和评价办法	17
六、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	20



一、学生个人德育积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提高我校学生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校全面实施学生个人积分管理，科学地评价每名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并以此作为学生评先、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

二、考核办法

学生在校学习两年，每学期个人积分满分为 1000 分，平均分配到每个月，并根据处室操作不同，把学生个人积分分成四部分，详情如下：

1. 学生德育积分部分。这部分每月总分为 100 分，四个月满分共 400 分，由政务处负责，根据学生德育积分细则实施赋分。
2. 学生教学积分部分。这部分每月总分为 100 分，四个月满分共 400 分，由教务处负责，根据学生教学积分细则实施赋分。
3. 班主任考评部分。由班主任负责，每学期，对每位同学作综合评定，根据学生各方面表现赋分，满分为 100 分；
4. 任课教师考评部分。由任课教师负责，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考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学期，满分为 100 分；

三、积分成绩的使用

学生个人积分成绩作为学生评先、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学期内，学生个人积分成绩不足 800 分者，取消评先资格；四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600 分时，才能允许毕业、允许推荐就业。

四、积分细则

（一）学生德育积分细则

学生在校期间每月基本分为 100 分，采取增减分办法进行，每轮统计一次，期末统计，作为该生该学期德育成绩，具体积分细则如下：

[减分细则]

1. 凡在校园内，除宿舍楼以外的区域不穿校服或实习服者，每次扣 1 分；
2. 凡男人留长发，男女生染发、烫发，女生披肩发者，均每次扣 1 分；
3. 凡在校园内不按规定佩戴胸卡，或在胸卡上乱贴乱画者，每次扣 1 分，佩戴他人胸卡者扣 2 分；
4. 住宿生无故晚归每次扣 2 分（以熄灯为限），夜不归宿者每次扣 10 分；
5. 上楼顶，攀爬雕塑，推摇塑像，推移、跨越栏杆，爬上连廊窗台；一人次扣 1 分；
6. 进入草坪、绿化带，摇晃树木，攀折花卉树木，一人次扣 1 分；
7. 乱扔废纸、包装袋等垃圾，在地面、墙壁、连廊等处乱写乱画乱贴，每次扣 1 分；
8. 在教学区里吃东西，将瓜子、口香糖等零食带进教学区者，一人次扣 1 分；

9. 在校期间使用手机者，一人次扣 2 分；
10. 在教学楼内喧哗、打闹者，一人次扣 1 分；
11. 病假一节扣 0.2 分，事假一节扣 0.5 分；
12. 使用热水器烧水，用充电器充电者，一人次扣 3 分；
13. 值日生值日不及时，卫生清理不彻底者，一人次扣 2 分；
14. 向教室、宿舍窗外倒脏水，扔杂物者，一人次扣 2 分；
15. 个人铺面、物品摆放不符合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16. 就寝后，还在楼道内随意走动者，一人次扣 1 分；
17. 熄灯后说话，经值班老师警示后仍继续说话者，每次扣 2 分；
18. 在宿舍就餐，每人次扣 2 分；
19. 不按时起床，每人次扣 2 分；
20. 旷操者一人次扣 2 分；迟到、掉队者一人次扣 1 分；
21. 打饭时不按规定排队买饭者，一人次扣 1 分；
22. 室内私拉电线，每人次扣 5 分；
23. 故意损坏公物的行为，每次扣 5 分。若公物损坏按学校规定给予赔偿或加倍赔偿；若公物未损坏，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24. 凡在校期间或校外集体活动期间，吸烟、带烟、带打火机等，每次均扣 3 分。
25. 凡在校期间或校外集体活动期间，带酒、饮酒者，每次扣 5 分。
26. 组织或提供工具或参与赌博者，每次扣 5 分；
27. 带管制器具进校园者，每次扣 10 分；

28. 参与打架、或引起事端造成打架，视情节轻重，扣 5 分；
29. 同学之间有矛盾，没有及时找到老师处理，而是自己找同学或校外人员帮助处理，使矛盾激化者，扣 5 分。
30. 不服从教职工管理、顶撞教职工的，每次扣 5 分。
31. 凡偷窃他人或集体财、物者，扣 5 分；
32. 凡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同学物品者，扣 5 分；
33. 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外出或跳墙外出者每次扣 10 分；
34. 校园内随地大、小便者，一人次扣 10 分；
35. 在校外不注意个言行，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每人次扣 10 分。

[加分办法]

36. 发现好人好事，如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根据影响程度加 3 分；

37. 参加各种竞赛获奖按级别加分：

获奖等级	省	市	县	校
三好生、优秀 学生干部	15	10	8	5
一等奖	20	15	12	10
二等奖	15	12	10	8
三等奖	12	10	8	6
优秀奖	10	8	5	4

38. 为学校提供各种学生严重违纪线索、信息的，并使学校有效及时制止各种严重违纪现象的发生，每人次加 5 分；

39. 学生自觉在校园内拾垃圾、清理粘贴物及其他字迹者，每人次加 3 分；

40. 自觉帮助教师布置会场或清理会场的，每人次加 4 分。

政务处

二〇二二年四月



二、学生教学管理积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班风、学风，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校全面实施学生个人积分管理，科学地评价每名学生的学习过程中的综合成绩，并以此作为学生评先、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

二、考核办法

学生在校学习两年，每学期个人积分满分为 1000 分，平均分配到每个月，并根据处室操作不同，把学生个人积分分成四部分，详情如下：

2. 学生教学积分部分。这部分每月总分为 100 分，四个月满分共 400 分，由教务处负责，根据学生教学积分细则实施赋分。
3. 班主任考评部分。由班主任负责，每个月对每位同学作综合评定，根据学生各方面表现赋分，四个月满分为 400 分；
4. 任课教师考评部分。由任课教师负责，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考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学期，满分为 200 分；

三、积分成绩的使用

学生个人积分成绩作为学生评先、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学期内，学生个人积分成绩不足 800 分者，取消评先资格；四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600 分时，才能允许毕业、允许推荐就业。

四、积分细则

（一）学生课堂教学积分细则

[扣分办法]

1. 迟到、早退一次减 2 分，旷课一节课减 5 分；
2. 上课不回答教师的提问，一问三不知的每次扣 2 分；
3. 上课不认真听讲，看小说、说笑打闹、睡觉、随意外出，上课无书、无本、无笔等相关学习用品的每次扣 5 分；
4. 不按时完成并上交作业，每次扣 5 分；
5. 上课听 MP3、接打手机、玩游戏等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每次扣 5 分，并将手机、MP3 等物品收缴到教务处，学期末领取或家长领回；
6. 考试作弊、交白卷、零分者，每次扣 10 分；
7. 故意损坏实验、实训设备等教学用品的，每次扣 10—30 分；
8. 偷盗教学用品的每次扣 20—50 分；
9. 其它违纪行为，老师可根据情节扣 1—20 分；
10. 将食物、饮料等带入实训区，扣 1 分。

（二）学生实训教学积分细则

1. 随意乱扔垃圾，扣 1 分；
2. 操作台面污迹、尘土较多，每人次扣 1 分；
3. 实训工具、量具，卫生工具摆放杂乱。每人次扣 1 分；
4. 值日生未按要求完成卫生清洁工作，每人次扣 1 分；
5. 未按指定工位或私自调换工位、设备，扣 1 分；
6. 将实训材料未按本项目要求挪作他用的，扣 1-2 分；

7. 在实训区，随意打闹喧哗，扣 1 分；
8. 随意浪费实训材料，扣 5 分；
9. 不规范穿实训服，佩带其它安全防护用品，直接进行实训操作者，扣 5 分；
10. 因个人原因造成工具、量具或其它工具设备丢失、损坏，扣 1-2 分；
11. 未按各项实训安全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要求，进行实训操作，扣 1-2 分；
12. 未按要求填写实训报告，扣 1 分；
13. 故意破坏操作台、电气设备和其它附属设施设备，扣 3-5 分；
14.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扣 5-10 分。

[加分方面]

1. 项目实训期内全勤，加 1 分；
2. 项目实训期内未扣安全分，安全文明生产表现突出，加 1 分；
3. 项目实训期内遵规守纪且受到实训指导教师点名表扬，加 2 分；
4. 主动承担临时性清洁任务，表现突出者，加 1-2 分；
5. 学生上课表现突出、积极配合老师完成教学任务者，教师可根据情况加 1-10 分；
6. 参加校级各项比赛，获一等奖的加 30 分，获二等奖的加 20 分，获三等奖的加 10 分；
7. 参加县级各项比赛，获一等奖的加 50 分，获二等奖的加 30 分，

获三等奖的加 20 分；

8. 参加市级各项比赛，获一等奖的加 100 分，获二等奖的加 50 分，
获三等奖的加 30 分；

9. 参加省级各项比赛，获一等奖的加 200 分，获二等奖的加 100 分，
获三等奖的加 50 分；

10. 学生作业完成优秀，老师可根据情况加 1—10 分。

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三、“五星学生评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照学校开展礼仪教育的要求，政务处准备组织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争星活动，引导学生从礼仪、学习、生活的具体环节入手，使学校德育工作再上新的台阶，特要求在全校学生中开展：“礼仪、劳动、守纪、诚信、进步”五星评比活动。

二、五项评比领导小组

组长：侯振华

副组长：贾洪亮 许新 林伟红 王林

成员：各班班主任

三、五星说明

“五星学生”包括：礼仪、劳动、守纪、诚信、文明。礼仪星，礼仪星，包括仪容仪表，礼貌等。劳动星，包括热爱班集体，积极完成本班的值日执勤工作。守纪星，遵守在校期间上下课的纪律，以及课余期间的纪律。诚信星，包括诚实守信、善待他人、团结同学及好人好事方面。进步星，包括行为语言、专业技能进步幅度等方面。这“五星”基本上将班级日常管理的方方面面都包含在其中。

四、评比说明

- 1、将学生在学习生活方方面面都纳入到这五星的评比之中。
- 2、班干部与班主任一起对每一个学生每天的各项表现进行监督，

认真记录学生个人积分，最后按积分排名上报获得星级称号的学生。

3、为鼓励学生做得更出色，政务处每月将对获得星级称号的同学进行表扬，举行隆重的颁发星级证书仪式，并进行公布，留影存档。

4、“五星学生”应该是班级中各方面都表现最优秀的同学，并使这些学生将成为带动学风、班风和校风的主力军。

5、学期末进行总评，每月都能获得“五星学生”称号的学生学校将隆重进行表彰。

五、几点说明

1、“五星学生”评比在班级管理中是以评分作为一种外在形式，以争星为表现手段，以激发学生参与热情为核心，以达到班级管理的最优化为目标的管理方法。

2、量化管理特别是每天的量化评分并不是越细、越精确越好。如果对每一个星级的评比内容都分得过细，每一天的评分都试图把每一项十分详细的评价出来，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将会造成不可忽视的副作用，也使得评比无法正常开展下去。这种量化应粗略化，注重评比的过程，通过及时的评分，恰当的激励与表扬，发挥它的导向和监督作用。让它成为班级日常管理的过程，规范学生的行为。

3、班主任不应以此作为衡量学生好坏的唯一绝对标准。

六、五星学生评比细则

诚信星

加分项目：认真完成班务工作；主动帮班上做事；团结友爱同学，

帮助他人；为班集体做好事；

守纪星

加分项目：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下课做健康有意义的活动；按时进班，并保持教室安静；放学有秩序走出教室，上下楼梯不拥挤；认真做好“两操”。

礼仪星

加分项目：，校服整洁，注重仪表，没有奇装异服染发、留长发现象，尊敬师长、懂文明讲礼貌。

劳动星

加分项目：及时主动打扫卫生；桌椅摆放整齐，擦洗干净；时刻保持教室干净与整洁；不乱扔垃圾。

进步星

加分项目：行为习惯变化大，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提高。

七、评比必须遵循的原则

1、导向性。要求在评选的过程中结合学校的教育、班级的管理实际，公平、公正的进行。使学生能够接受，提高评比的信任度。

2、主体性。评比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认清自己在某一方面存在的不足，引导学生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及激发学生内心的竞争意识。这就要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让每个学生都养成积极争优的好习惯。

3、及时性。学生的行为发生之后，为了让其及时认识到事情的好与

坏、对与错，对学生的行为表现应及时加以评分，可以加深学生对行为的认知和心理感受，发挥量化的评价功能。

4、关心性。我们的评比是为了每一位学生都能获得最佳的学习环境，让他们规范日常行为，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无论对什么学生都应给予平等的关心与关爱。

政务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四、学生车间实习评价实施细则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实行理实一体教学，实习课实行班级企业化管理模式，按企业员工形式进行考勤和考核。学生实习周成绩评价总分为百分制，其中技能考核占 80%，出勤为 5 分，卫生为 5 分，纪律为 10 分。根据学生实习（工作）所得分数多少评选技能标兵、卫生明星、纪律明星和进步明星。每周的评分表和技能标兵评选名单都在公示栏内进行公示。

一、出勤（5 分）

1. 请假每节扣 0.2 分，半天扣一分，一周累计请假三天或以上者记为 0 分。
2. 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0.2 分。
3. 上课期间未经老师允许中途无故随意进出实习车间每次扣 0.2 分。
4. 请假必须经班主任和实习教师同时允许，否则按旷课处理每节扣 5 分。
5. 学生实习中间必须凭牌上厕所，并且要有离开和回来的时间记录和学生签字。违反规定的每次减 2 分。

二、卫生（5 分）

1. 学生按值日分工做卫生，无故不做值日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2. 做卫生攀比不积极主动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3. 每天三次做完卫生后保持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4. 每个同学的实习台位工具按要求摆放且台位干净否则每人每次扣 2 分。

三、纪律（10 分）

1. 私自串岗、不按老师分配的台位认真实习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2. 实习期间在车间内闲聊、谈笑、大声喧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实习

期间在车间逗闹、打逗、骂人的每人每次扣 10 分，在机加工车间实习学生实习期间不经教师允许随意和临界班学生闲聊说笑、逗闹的每次减

10-15 分。

3. 实习期间不按老师要求完成实习工件私自制作与课题无关的工件的

每人每次扣 5 分。

4. 私拿临界班实习工具和量具的每次减 10-15 分，情节严重的按偷盗

处理。

5. 不服从教师管理、顶撞教师的该项记为 0 分，并结合专业给予相应

的纪律处分。

6. 破坏公物、实习设备的除按规定赔偿外，每人每次减 5-10 分。

7. 钳铆车间实习学生实习期间不经教师允许随意过界的每次减 2-5 分。

四、技能（80 分）

能够按照老师要求按时完成实训项目任务，经老师评定给予相应的技能成绩。

五、学生每学期总评分数是学生平时实习量化占 40%，期末实习量化占 60%。

六、学生过级分数，过级考核占 60%，每学期总评分数占 40%。

教务处

二 0 二二年四月



五、学生顶岗实习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积极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检查教学质量的其中一个环节是引入社会评价。通过社会评价，检查学生是否是社会需要、企业欢迎的技能型人才。

一、考核办法

1. 实习生实习考核实行学校与企业双重考核，主要考核德、智、技、勤各方面情况，重点是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

2. 实习生未经允许一年内不能擅自联系其它实习单位，如确需离开学校指定的实习单位，必须书面向学校申请及持有新单位就业录用证明，报学生科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但学校将不再负责该学生安全事宜及毕业就业的推荐工作；擅自脱离学校指定的实习单位，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该生实习鉴定作不合格处理，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行负责。

3.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的，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劝其退学或除名，由此产生的实习考核、就业推荐等问题均由该生个人自负。

4.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的意见应及时与班主任反馈，由学校与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5. 学生按时完成实习报告（实习小结），每月（季）上交班主任处，

学生实习鉴定由学生科与企业组织实施，如实习鉴定为不合格的按学校规定不予毕业。

6. 实习生实习期间，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应知应会考试，无故不参加者，按规定不予办理毕业证书。

7.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即所在实习单位的班组（师傅）代为考勤，学校老师将不定时抽查。实习生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休假。

8. 实习生必须按时参加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二、对实习违纪学生的处罚细则

为了维护生产实习的正常秩序，使实习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杜绝生实习期间违反校纪、厂规，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圆满，特作如下规定：

1. 实习生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遵守《中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及《治安管理条理》，对违纪、违法的学生区分不同性质，情节分别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 违反学校《实习生管理制度》、《安全守则》的实习学生学校将作出处分。受处分学生学校将缓发或不发毕业证书。
3. 实习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将在全校师生中宣布，张贴布告，通知本人和家长，并记入学籍，载入档案。
4. 实习学生受到处分之后，确有悔改表现，进步显著的，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实习管理老师认定，填写撤消处分申请表，送

专业。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将酌情处理：

- (1) 迟迟不到岗位，并欺骗教师、家长的。
- (2) 上班随便迟到、早退、旷工，屡教不改的。
- (3) 不听从教师指导，无理取闹，有意妨害管理的。
- (4) 不服从领导，不尊重师傅，影响不良的。
- (5) 在社会上有行窃、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的。
- (6) 故意损害群众利益或实习单位财产的。
- (7) 违章操作导致事故，或发现事故隐患隐瞒不报导致后果的。
- (8) 违反纪律，男女生接触过密的。
- (9) 因与他人发生冲突，擅自援引伙伴亲友寻求报复的。
- (10) 违背社会公德，违法乱纪的。

三、成绩评定

学生实习成绩由学校与企业共同评定。成绩细分三部分：德、智、技。

德（职业道德以及出勤情况），智（钻研创新精神），技（岗位操作技能）。每项目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及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率控制在每班级 10% 以内。实习总成绩：（总成绩=企业评定成绩×40%+指导教师评定成绩×60%）

六、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形成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杠杆作用，激励学校教师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促进我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体现“育人为本”思想，以责任和业绩为依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分配差距，向班主任、教育教学业绩显著的一线教师和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倾斜。

2、打破平均主义，按工作责任，岗位目标完成情况，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既要按劳分配，又要防止一切向钱看，大力倡导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主人翁精神。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做到科学合理、认真规范，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实施对象

学校全体正式教师。

四、组织机构

为稳健实施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学校特成立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杨国庆

副组长：顾全富 杨 东 李国春

成 员：刘敬昕 尚立明 杨国柱 侯振华 谷丽敏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由尚立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项目设置

考核以学期为单位，按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分别量化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考勤 15 分，工作量 30 分，工作表现 20 分，工作成效 30 分，师生评价 5 分。

六、具体考核办法

1、考勤考纪（总分 15 分）

（1）迟到、早退（含每日考勤、开会、集会等），每次减 0.1 分

（2）查岗时，在校不在岗且 15 分钟时间内不能向查岗者当面说明情况的视为空岗，每次减 0.2 分；所说情况经查证与事实不符，每次减 0.4 分

（3）病假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次减 0.1 分；2—4 小时（含 4 小时，按半天计）每次减 0.2 分；4—8 小时（按一天计）每次减 0.4 分，时间累加，本学年超过 60 天，绩效考核计 0（以请假条为准）

（4）事假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次减 0.2 分；2—4 小时（含 4 小时，按半天计）每次减 0.4 分；4—8 小时（按一天计）每次减 0.8 分，时间累加，本学年超过 30 天，绩效考核计 0（以请假条为准）

（5）旷工（未请假不在校；请假未经批准自行离校；请假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校）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自查岗时间算起）每次减 1 分；2—4 小时（含 4 小时，按半天计）每次减 1.5 分；4—8 小

时（按一天计）每次减 3 分，时间累加，本学年超过 5 天，绩效考核计 0

（6）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会、会议、升旗等集体活动，每次减 0.2 分

（7）不按规定着装，每次减 0.1 分

（8）工作期间私自进行玩游戏、下象棋、打牌、上网聊天等娱乐活动，每次减 1 分

（9）发型、颜色，美甲、首饰佩戴等不符合教师规范，每发现一次减 0.2 分

（10）学生活动区域、集会等重要场合吸烟，每次减 0.1 分

（11）上班期间不按规定摆放车辆（含所有车型），每次减 0.1 分

（12）教师酒后进入课堂每次减 1 分；醉酒闹事、造成一定影响，每次减 3 分

（13）上课及各种教学活动中接打手机、随意外出等，每次减 0.5 分

（14）因教师原因或不作为造成学生流失，每人次减 1 分

（15）影响学校社会声誉，有损学校社会形象，每次减 5 分

（16）工作中因人为失误和过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浪费，每次减 5 分

（17）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每次减 5 分
本项得分减完为止，不计负分。婚假、产假等假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工作量（包括职责范围工作和临时性工作，总分 30 分）

（1）学科工作量：（30 分）

此项分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作量分 = (加分实减分数 ÷ 此项最高分) × 25

①加分项:

- A. 教师每上一节课加 1 分 (早、晚自习、补课、超课时等不纳入奖励性绩效发放范畴)
- B. 按时上交教学常规资料, 内容符合要求, 每次加 5 分
- C. 每代课一节加 1 分 (以教务处安排为准)
- D. 教师监考一次加 2 分 (学校集中组织的考试)
- E. 组织教学活动每次加 2 分, 参加教学活动每次加 0.5 分 (以教务处记录为准)

②减分项:

- A. 每旷课一节减 2 分
- B. 安排早自习不看, 每次减 0.1 分
- C. 安排晚自习不看, 每次减 0.2 分
- D. 不按要求上交常规教学检查资料, 每缺一项减 1 分
- E. 不接受或不能较好完成临时指派任务, 每次减 2 分

(2) 其他职工工作量: (30 分)

①能完成学校安排工作的中层及其他职工, 工作量计 30 分。兼课量达到教师系列对应专业满工作量一半以上人员, 可选择教师系列考核。

②其他职工兼课 (含长班、培训等) 实行加分, 总分为 3 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兼课分数 = (3 ÷ 干部及其他职工兼课最高分) × 个人兼课分数

其中每节课加 0.1 分。(节假日兼课不纳入奖励性绩效发放范畴)。

③不接受或不能较好完成临时指派任务, 每次减 2 分

3、工作表现 (总分 20 分)



(1) 专任教师

① 岗位职责（15 分）

A. 能完成本职工作，无教学事故，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完成继续教育，得 15 分

B. 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每次减 3 分

C. 以不合适的情绪、方式方法对待工作或同事发生矛盾，每次减 2 分

D. 发生教学事故，每次酌情减 3-13 分（由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核定）

② 师德师风（5 分）

A. 为人师表，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得 5 分

B. 不注意个人言行，有违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每次减 1 分

(3) 其他职工

① 岗位职责（15 分）

A. 能完成本职工作，工作态度较好，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得 15 分

B.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每次减 3 分

C. 以不合适的情绪、方式方法对待工作或同事发生矛盾，每次减 2 分

D. 工作态度差，每次减 3-5 分（由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核定）

② 职业道德（5 分）

A. 为人师表，本学期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得 5 分

B. 不注意个人言行，有违职业道德规范，每次减 1 分

4、工作成效（总分 30 分）



(1) 教育教学效果 (25 分)

①专任教师

考试学科学生成绩考核实行教考分离，按百分制，所教学科学生成绩及格率（具体数值由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核定）达 60%以上，得 25 分，每下降 10%减 0.5 分；非考试学科，优秀率 10%以上，合格率（具体数值由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核定）60%以上，得 25 分，每下降 10%减 0.5 分。每次常规教学检查评为优秀者，每次加 0.1 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减 2 分。

②干部及其他职工业绩

由分管领导（校级领导和主任）赋 10 分（赋分区间为 5-10 分），考评小组赋 15 分。（赋分区间为 10-15 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每次减 2 分。

(2) 业务奖励情况 (5 分为上限)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辅导学生参加市级竞赛，学生获个人奖，奖励指导教师 0.5 分，获团体奖，奖励指导教师 1 分。参加省级竞赛，学生获个人奖，奖励指导教师 1.5 分，获团体奖，奖励指导教师 2 分。参加国家级竞赛学生获个人奖，奖励指导老师 3 分，获团体奖，奖励指导教师 5 分。（只加最高项）

5、师生评价（满分 5 分）

(1) 教师和班主任

师生评价分 = (教师互评分 + 学生评价分) ÷ 200 × 5

1、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师互评打分，赋分区间 90-100，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2、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代表评教，每班随机选 5-10 名同学代表，

赋分区间 90-100，取平均值。

3、特殊情况由绩效工资考核领导小组核定。

（2）其他职工

其他职工组，组内互评、考核领导小组赋分各占 50%，（赋分区间 90-100，以最高分按 5 分折算，其他人员按同比例折算）。

（三）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绩效考核计 0 分，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 1、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 2、因玩忽职守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的；
- 3、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违规从事有偿家教或向学生乱收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
- 5、本学年病假累计超过 60 天、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或累计旷工超过 5 天的；
- 6、解除聘用合同或停发工资的；
- 7、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8、有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四）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绩效考核分数减除 50%，并相应减除奖励性绩效工资。

（五）违反《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有关规定，够不上组织处理的，酌情减除绩效考核得分，并相应减除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相关问题的处理

- 1、参与“教学生产中心”工作的教师单独考核。

2、学期中发生岗位变动的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不同岗位的时间比例发放。

3、教职工休法定假不影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考核发放。

4、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考核分配应在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

七、考核程序

1、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出台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后进行实施。

2、具体分组

教师系列（监控领导：杨国庆 责任人：杨国柱）

其他职工系列（监控领导：顾全富 李国春 责任人：尚立明）

学期末，相关责任人提供各系列人员最后得分上报考核办公室进行汇总。

3、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将考核结果公示 5 天，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可书面向考核小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小组进行复核确认并做出答复，形成最终结果。

八、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计算

分配方案：**第一步**学校下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总量中提取 8%，向一线倾斜，奖励任课教师；**第二步**其余部分按人数进行分配。

分配方式：按系列进行考核，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本系列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总量÷本系列绩效考核总分（本系列教职工绩效考核分数相加之和）×教职工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九、考核结果的使用

教职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并作为自聘教师聘任与辞退、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在提交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时，须 80%以上人员到会，且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后实施。绩效考核方案一经通过，一般不再改动，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漏洞或显失公允，可对原方案进行修正，但要履行上述程序。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